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　學分科目表

校定通識課程　學分科目表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通識課程 面　向	學分數	通識課程 領　域	學期別	學分數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第四年		備　註
	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通識核心課程 Interdisciplinary Core Courses	4	關渡講座 Kuandu Master Series	學期	4	4									
跨領域藝術通識課程 Interdisciplinary Arts Courses	4	藝術鑑賞 Art Appreciation	學期	4	4	2	2							●專業以外任選二門鑑賞
通識分類課程 Distribution Courses	２０	1.語文 Languages	學期	6										本國語文與外國語文至少各選 1 門
		2.人文史哲 Humanities	學期	6										
		3.個人與社會 Man and Society	學期	2										
		4.科學與科技 Science and Technology	學期	2										
		以上領域自由選修 Electives	學期	4										
合　計	２８													